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4號

原告 BN000-A111008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 (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劉家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侵附民字第4、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依前揭規定，本院自不得揭露原告之姓名、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8年9月中旬起至110年1月15日止，以口交、肛交等方式性侵原告至少320次，其中245次涉犯加重強制性交罪，75次則為強制性交罪，業經鈞院112年度侵訴字第9號刑

01 事判決有罪在案。被告之行為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02 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爰依民法
03 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被告未慮及原告心理及生理上均尚未成熟，藉職務之便，為
05 逞一時獸慾多次性侵原告，造成原告心理上巨大創傷，性侵
06 次數之多，顯見被告已將原告作為其洩慾工具，令人髮指。
07 又因被告之行為，導致原告人格似有扭曲之情，無法正常生
08 活，與外界有社交上之困難，亦拒絕繼續就學，被告之惡行
09 已對原告一生造成難以治癒之傷痛，且於案發後亦未向原告
10 及家屬表示悔悟，更不承認犯罪，實令人備感痛心。被告身
11 為教職，竟假借原告對其之信賴及原告心中脆弱，非但未給
12 予支持，反而趁虛而入，憑其權勢傷害原告，滿足自身慾
13 望，惡性堪認重大，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
14 幣（下同）80萬元。

15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5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其已
27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又被告上開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
28 112年度侵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故堪信原告之主張
29 為真實。

3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違反
04 原告之意願，對之為多次強制性交之行為，自屬侵害原告之
05 身體、健康、自由、貞操等權利，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自屬有據。

08 五、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1 數額。又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
12 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
13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
14 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
15 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
16 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要旨
17 參照）。經查，原告國中肄業，未曾工作、目前在監，名下
18 無財產；被告大學畢業，為國小體育教練，112年稅務所得4
19 0,000元，名下有汽車一輛等情，業據原告陳明（見本院卷1
20 43、172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
21 得、財產表可憑（見本院卷137-141頁）。本院斟酌被告身
22 為人師，為師不尊，甚至利用其權利以強制方式對原告為強
23 制性交多次，罔顧師道且無視於原告在兩性關係中之尊嚴，
24 性觀念嚴重偏差，對他人性自主權毫無尊重，行為惡劣，並
25 兼衡兩造前述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6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元，應屬適當。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8 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
29 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

3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01 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
02 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
03 訴訟費用分擔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又本判
04 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05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08 駁，併此敘明。

09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方澄晴